

秦代陶文

袁仲一 著



秦代陶文

袁仲一 编著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秦岭彩印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30印张 4插页 520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7388·026 定价：18.50元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壹 秦代陶文概说	7
贰 秦陶俑上的文字	13
叁 秦代墓志瓦文	27
肆 秦代砖瓦和陶器上的文字	39
一、秦代中央官署制陶作坊类的陶文	39
二、秦代官营徭役性的制陶作坊类的陶文	48
三、秦代的市亭类陶文	54
四、秦代民营制陶作坊类的陶文	60
五、其他类陶文	67
伍 秦代陶文在古文字学上的意义	85
陆 秦代陶文登录表	95

中 编

陶文拓片	131
------	-----

下 编

秦陶文字录	435
-------	-----

前 言

我自一九七四年参加秦始皇陵园的勘查和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的发掘工作以来，陆续发现出土的砖瓦、陶器和陶俑、陶马身上，有一些刻划或戳印的文字。在秦都咸阳遗址及阿房宫遗址、林光宫遗址等地出土的砖瓦、陶器上，也发现了大批陶文。于是就有意识地搜集，十年之间，日积月累，获得陶文拓片两千多件。本书选录了一千六百一十件，计六百余种。

关于秦汉时代的陶文，过去西北大学的陈直先生曾作过辛勤地汇集和研究，著有《关中秦汉陶录》和《续关中秦汉陶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给我很多启示。但是这两部著作成书的时代较早，许多考古新发现的陶文资料未能收入。新的陶文资料都是经过科学地发掘或调查获得，出土地点和地层关系比较明确，时代清晰，是研究秦史和中国古文字的重要资料。故将这批新的陶文资料及自己研究的一点心得纂集成册。

本书收录的都是秦代的陶文，汉代的陶文一律未收。在时限方面，秦孝公以前的陶文比较少见，多是刻划符号或编号，书中只收录了极少的一部分。而主要是孝公以后的战国秦及统一全国后秦王朝时期的作品，这个时期正是中国古文字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阶段。因此，在古文字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许慎《说文解字》序说，战国时各国“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也”。对照大批秦代陶文资料来看，在秦始皇统一文字以前，小篆文字在秦国已经较广泛地使用。如秦都咸阳早期地层出土的板瓦和筒瓦上的文字，户县沔河滩出土的秦惠文王前四年（公元前334年）的瓦书，以及属于战国中晚期的秦国兵器上的刻辞等，基本上都是小篆体，

和统一后的小篆没有大的差异。这说明小篆不是秦统一后才有的，而是战国中晚期已在秦国通用。秦始皇统一文字并不是由史籀大篆改行小篆，而只是把已在秦国流行的小篆文字加以整理，使其规范化，作为通行全国的官方标准文字，废除原六国地区不与秦文合的异形文字。

新出土的陶文和金文资料中，有些文字比较草率，即所谓草篆，和隶书形体接近，有些字已可视为隶书。尤其是湖北云梦秦简的发现，证明在秦统一前，隶书在秦国也已存在。战国晚期，隶书和小篆是同时在秦国并行的两种书体。至于隶书的开始出现，当比小篆略晚，可能由小篆的草化演变而成。所谓秦始皇令程邈作隶书，也只能理解为是把已在秦国流行的隶书作了统一化、规范化的整理工作。

从字的结构方面观察，这些陶文还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一、大多数字的偏旁部首和笔画的多少已经固定。但是，有些字的偏旁部首仍有互相移易，笔画随意增减的现象存在；个别的字仍为大篆。二、通假字比较多。三、异体字较多。这些特征，不但见于战国中晚期的陶文中，也见于统一后的秦王朝时期的陶文中。一切事物都有个发展演化的过程，古文字也是如此。秦统一前小篆体虽已流行，统一后加以整理，使之规范化。但是旧的习惯不可能一下子去掉。上述现象的存在是必然的。

这批陶文资料，又是书法艺术的珍品。既有正规、秀丽的小篆，也有笔势自由奔放的草篆。尤其是秦始皇陵园附近出土的墓志瓦文，及一些砖瓦、陶器上的刻文，笔画刚劲有力，有的字笔画互相勾连，旋即草就。对于研究中国的古代书法艺术，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陶文罕见长篇铭文，多数是只有二、三字或三、四字。但是综合起来看，内容却丰富多彩，为我们提供了多方面的研究课题。首先，这批陶文资料使我们比较全面地了解了秦代制陶手工业作坊的发展状况，有官营和私营的作坊两大类。而官营制陶作坊又分为中央官署管辖的制陶作坊，从各郡县征调工人组成的徭役性的官营制陶作坊，以及郡县都邑等市府经营的市亭作坊。民间私营制陶作坊主要生产日常生活用器，如罐、盆、釜、钵、壶等。其产品要拿到市井上销售。市亭作坊的产品，除日常生活用器外，还兼事砖瓦的烧造。其产品带有二重性，即一部分作为商品拿到市井上销售，一部分供官府使用。中央官署制陶作坊和徭役性的官营制陶作坊，不生产生活器皿，全部为宫殿建筑和陵园建筑烧造砖瓦。民间私营作坊的生产者是独立的个体手工业工人，是自由民。官营制陶作坊的生产者成份比较复杂，大部分是刑徒，

少部分为身份自由的工人。至于各种制陶作坊内部的组织状况、生产规模、管理方法、生产技术……等方面，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再者，从陶文中可以获知一大批秦代的官署机构名、县邑名、工匠名。如管理烧造砖瓦的中央官署有左右司空、大匠、都船、北司、官水、寺水、左水、右水、大水等。除左右司空、大匠、都船见于文献记载外，其余均文献失载。这为研究秦代的官制提供了崭新的资料。陶文中的地名共有六十多个，其中县名三十四个，余为乡里名。有些县过去一些志书上都认为汉代始置，其实在秦代已存在。汉代的县当基本上沿袭于秦。关于陶工名发现的数量更多，约近三百人。他们都是名不见于经传的处于社会下层的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尤其可贵的是在秦俑坑出土的陶俑、陶马上，发现了八十多个雕塑陶俑、陶马的艺术匠师名。他们有的来源于宫廷制陶作坊，有的来源于地方的市亭和民营制陶作坊，都是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的工匠。他们是秦俑艺术的真正创造者。

本书收录的秦始皇陵附近出土的修陵工人的墓志瓦文，及秦惠文王前四年的瓦书，是陶文中的珍品。墓志瓦文记载了死者的姓名、籍贯、身份、爵位。是目前发现最早的一批墓志文。这些人大都来源于原来的山东六国地区，是服“居赀”劳役者。这对于研究秦代的劳役制度和秦律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秦惠文王前四年的瓦书，铭文长达一百一十九字。记载了秦赐右庶长歇宗邑及封疆划界的经过。使我们对于秦的土地制度获得了许多新认识。

另外，还有反映秦的厩苑制度、陵园建制、度量衡、葬仪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这里不再一一赘述。总之，它为秦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由于本人的水平所限，关于陶文的考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前辈们和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曾得到程学华、孙德润、赵康民、韩伟、郭希才、和西域、吴学功、张连胜等同志，以及和我一起工作多年的秦陵考古队许多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袁 仲 一

一九八五年三月



上 编



壹、秦代陶文概说

一、中国古陶文字的出现和发展

陶文是指镌刻、打印或书写于陶器、砖瓦质材上的文字。它在书写用材和在内容方面均有别于甲骨文、金文、碑石文、简书、帛书和印玺文字，是研究中国古文字学和史学、考古学的重要资料之一。

陶器上的刻符和刻文的历史比较悠久，远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已发现一些刻划符号。如关中地区仰韶文化类型的西安半坡遗址，临潼的姜寨、零口、坵头遗址，长安的五楼、铜川的李家沟等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已发现各种刻划符号二百七十个^①。晚于关中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如上海马桥遗址第五层，浙江的良渚、台湾的凤鼻头、山东的城子崖下层等处出土陶器上的刻符，以及青海省乐都的柳湾、甘肃省半山的马厂遗址所出土陶器上的彩画符号^②。关于这些刻画和彩绘的符号，目前学术界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有的认为是“记号”^③，有的认为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④，有的认为是“简单的文字”^⑤。但是1960年山东莒县出土的龙山文化灰陶尊上的刻文，已被许多专家认可为文字，这是中国最早的书契文字。《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作为书契文字的用材，除木而外，陶器是最理想的材料。它质软易于刻划，取材方便。最早的木刻文字尚未发现，可以说陶文是目前已知早于甲骨文、金文、简牍等的中国出现最早的文字。

商周时代，关中地区陶器上的文字见于考古资料者，有陕西省扶风、岐山周原遗址出土的瓦和陶器上的刻文^⑥，多为编号，少数为人名^⑦。扶风召陈村的西周三号房基北面的一灰坑出土的一件残陶器柄上刻有记事性的铭文一段（共计七个字）^⑧，是十分罕见的。

春秋时期的砖瓦、陶器上的刻符和陶文，各地都有零星地发现，比较集中的是陕西省凤翔县高庄的秦宗庙遗址出土的瓦上发现刻划符号三十多种。

战国时代的陶文发现的数量最多。主要见于山东的齐国临淄古城遗址和河北省的燕下都遗址以及秦都咸阳遗址等。战国时代的陶文早已引起一些专家、学者的重视，在这方面的著述也比较多，如《铁云藏陶》、《季木藏陶》、《梦庵藏陶》、《古陶文彙录》、《陶玺文字合证》、《德久存陶》等等。这些著述中的资料无疑是非常宝贵的，可惜不足之处是陶文出土的具体地点和地层关系不明，多是从当地的农民手中搜集来的，确切的时代不易判断，战国、秦、汉之物易于混淆，且难免杂有伪品。

秦汉时期的陶文资料非常丰富，所涉及的内容亦较前广泛。汉代的瓦当和陶器上还开始出现一些吉祥语。汉代以后的各代陶文，考古资料上也有许多发现，这里不再赘述。

陶文和其他类文字比较，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征：第一，陶文出现的时代早，延续的时间长；而甲骨文、金石文、竹木简牍、帛书等类的文字，只在一定的阶段流行。第二，陶文不象其他类文字有较长篇幅的记事铭文，並多有一定的纪年；而陶文多数是仅有一、二字或三、四字，除了秦惠文王四年的瓦书及秦始皇二十六年的诏文外，一般不超过十个字。第三，甲骨文、金石文、竹木简、帛书等，多出自社会地位较高层人物的手笔；而陶文多为社会地位较低的下层人物所刻划或打印的戳记，其中大部分出自陶工之手。第四，从文字学的角度来看，陶文的书体较其他类文字更丰富多彩，从中国文字的最原始形态到篆书、隶书、楷书、行书等各类书体都有，包含了汉字起源、发展的很长的过程。单以战国时期的陶文与其同时期的其他文字相比，也有许多独有的特征，书体比较自由奔放。第五，甲骨文、金石文和简书、帛书等，多涉及大的政治事件及上层统治者的活动，而陶文除了秦惠文王时的瓦书及秦始皇的诏书外，绝大部分内容是反映社会下层和制陶手工业的情况，如器物的编号或记号，制陶手工业的官署名、作坊名、陶工名，另外还有地名、器物所有主名、刑徒名以及各种吉祥语等等。

由于陶文具有上述一些特征，说明它有着其他类文字不可代替的特殊作用，在中国文字的发展演化过程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它是研究中国文字发展史和制陶手工业，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的重要资料。

二、秦代陶文的出土概况

秦代陶文的出土地点，集中于几个大的秦国都城遗址及陵园范围内，如

秦都雍城和咸阳以及秦始皇陵等。其他地区只有零星的、少量的发现。秦都雍城（今陕西省凤翔县）遗址出土的刻符和陶文，见于瓦上者，以1981—1982年发掘的春秋晚期的马家庄宫殿遗址出土的数量最多，已有一百余件，计三十余种。其内容基本上都是属于记号性质的刻符^⑨，制造瓦的官署名和工匠名目前尚未发现。见于陶器上的文字出土的数量很少，目前已报道的有凤翔县高庄村的战国秦M₁号墓出土的两件陶罐（M₁: 4，M₁: 5）上各有一戳记“亭”字^⑩。另外，凤翔县高庄村发现的秦王朝时期的M₇、M₆、M₃₇号墓出土的陶缶上，有“隐成吕氏缶，容十斗”，“北园吕氏缶，容十斗”，“北园王氏缶，容十斗”，“下贾王氏缶，容十斗”，“上官”等^⑪。

秦都咸阳遗址出土的陶文数量最多，解放前就有不少发现^⑫。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长期地勘查和多次的科学发掘，获得的陶文已达四百余件。其中见于板瓦和筒瓦上者多为“左某”或“右某”，如“左胡”、“左贝”、“左嘉”、“右齐”等等^⑬。见于陶器上的文字大部分都带有地名和人名，如“咸阳市于”、“咸邑如顷”、“咸原小婴”、“咸郿里跬”、“咸蒲里奇”……等等^⑭。咸阳作为秦的国都是从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由栎阳迁都咸阳起，至秦王朝灭亡止（公元前207年），计144年。秦都咸阳遗址所出土的陶文的时代，大体上说来都是这一时期的作品，即包括战国中晚期和秦王朝两代。

秦始皇陵范围内出土的陶文资料，解放前就有零星的发现，不过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罕见于著录。解放后，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及临潼县文化馆的同志，对始皇陵作过多次的调查，对有关的陶文资料陆续地点滴地作了报道。陶文的大批发现，是从1974年秦始皇陵考古队进驻秦俑工地后开始的。经过对陵园长期的钻探、调查和试掘，以及对秦始皇陵兵马俑坑的发掘，获得了大批的陶文资料，计八百余件，有的见于砖瓦、陶器上，有的为陶俑、陶马身上的印文或刻文，有的为修陵工人的墓志瓦文，内容的丰富不但超越前代，也超过秦都雍城和咸阳遗址所出土的陶文，是个巨大的收获。

除了凤翔、咸阳和秦始皇陵外，其他地区所出土的陶文，见于公开报道者有秦都栎阳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的印文“栎市”、“栎”，湖北省安陆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陶罐上的印文“安陆市亭”，内蒙出土的陶量上的刻文“咸阳”，以及《季木藏陶》收录的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的残陶片等等。另外，在阿房宫遗址、甘泉宫遗址以及长陵邑、云陵邑等处，也都有少量的秦代陶文的发现。

从上面列举的秦代陶文的出土状况看来，主要集中于关中地区。而关中地区，又以咸阳和秦始皇陵园范围内出土的数量最多，秦都雍城遗址次之。

从秦代陶文的时代和内容方面考察，秦都雍城属于春秋晚期和战国初期遗址所发现的都是刻划符号或编号，并且数量少，均为刻文，罕见印记。秦都咸阳遗址和秦始皇陵所发现的陶文，多为烧造砖瓦、陶器的官署名或地名、作坊名和陶工名，且数量多，除部分为刻文外，很大一部分是戳记。秦都咸阳和始皇陵所发现的陶文，时代是明确的，即属于战国中晚期和秦王朝时期。具体说来，咸阳出土的陶文的时代，是属于从秦孝公十二年徙都咸阳到秦王朝灭亡这段时间（前350—前207年），而始皇陵出土的陶文均属于始皇时代（公元前246—前210年）。由此可以看出秦代陶文的发展以秦孝公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包括春秋和战国初期，后期包括战国中晚期和统一秦。

秦代前期和后期的陶文，内容和性质有很大差别。前期的陶文多是烧造砖瓦的工人随意刻划的编号或记号，用意是便于识别和统计数量。后期砖瓦上的文字多为制造者的作坊名和陶工名，是便于统治者考课稽核，即《吕氏春秋·孟冬纪》所说的“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以行其罪，以穷其情”。它是“物勒工名”制度在制陶业中的反映。结合铜器上的刻辞来看，秦国铜器上的刻辞最早见督造人者是商鞅三器（商鞅镞、商鞅升和商鞅戟），此后各代的相邦戈、相邦戟和上郡戈、蜀守武戈、临汾守戈等。不但有督造者，还有主管者工师以及具体生产者工人的名字。秦砖瓦和铜器上的勒名制度的开始和盛行的时间基本上是一致的。秦孝公利用商鞅变法，强调法制，以建立和健全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秦的物勒工名制度当是在此情况下产生的。这种制度一方面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工人的控制。《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对官府手工业的产品每年都要进行考核，“省殿，赏工师一甲。省三岁比殿，赏工师二甲”。“非岁红（功）及毋（无）命书，敢为他器，工师及丞赏二甲”。秦的砖瓦虽埋在地下两千多年，但至今仍棱角规整，密度大，火候高，敲之发出清脆的声音。质量这样高的原因，除了当时的生产不惜时间与工本外，与物勒工名的制度也是有一定关系的。

另外，关于民间制陶手工业者生产的各种器皿上的文字，在前后期也有很大的区别。前期的产品上罕见有刻划或戳印生产者的人名及居址名；而后期产品上的文字，比较流行“某亭某里某器”或“某里某器”等形式的陶文印记。如“咸亭完里丹器”、“咸郿里新”、“咸高里喜”等，说明产品为

某地某人作。这类陶文出现和流行的原因，一方面恐与秦献公七年（公元前378年）“初行为市”有一定关系。在此之前秦国虽有市井商品贸易的活动，似还没有设置市府官署进行管理，并征收市租。自“初行为市”以后，官府加强了对市井贸易物品的监督和管理。而民间制陶手工业者自己生产的器物拿到市井上出售，要印上自己的戳记，这样便于市井官员的检验和征税。另一方面的原因，似与民间制陶手工业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关系。各个民间制陶手工业者之间为了互相竞争，在自己的产品上印上自己作坊的标记，便于扩大宣传，招徕顾主。这两种原因当然不是并列的，其开始出现主要是第一种原因。

三、秦代陶文的分类

秦代的陶文虽然分为前后两期，但见于前期的陶文数量很少，而且内容比较简单；目前发现数量最多的是后期的陶文，内容丰富。因而分类的时候着重是从后期的陶文考虑的。为了通过陶文便于研究秦代制陶手工业的状况及秦代的社会问题，分类的方法主要是依据陶文的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分为三大类及若干小类。

第一类为陶俑、陶马身上的文字。这类又分为两小类：①属于编号的数字类。②制作陶俑、陶马的陶工名。

第二类为墓志瓦文，即修筑秦始皇陵的一些从全国各郡县征调来的修陵人员死后的简单墓志文。

第三类为砖瓦、陶器上的文字。这类中又分为五小类：①中央官府制陶作坊的陶文。它主要见于宫殿建筑和陵园建筑的砖瓦上，一般生活器物上比较罕见。目前已知的中央官署有左司空、右司空、将作大匠，以及官水、寺水、左水、右水、大水、北司、都船等制陶的管理机构名。②徭役性的官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这类陶文的主要特征是带有地名和陶工名，如“临晋琴”、“好时工伙”、“美阳工苍”、“新城邦”等，都发现于秦始皇陵园附近出土的砖瓦上，不见于生活用的陶器上。修建始皇陵需要大批的砖瓦，中央官署制陶作坊烧造的砖瓦已满足不了需要，于是就从各郡县征调来一批陶工烧造砖瓦，各自的产品都打上自己的印记，以便考课稽核。③秦代市、亭制陶作坊的陶文，如“咸阳市于”、“安陆市亭”、“栎市”、“杜亭”等，是属于都邑及郡县的市府官署控制的制陶作坊产品上的印文。此种印文大部分

见于日常生活用的陶器上，一小部分见于砖瓦上。④秦代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这类陶文的特点是带里居名和陶工名，多见于生活用的陶器上，罕见于砖瓦上。这类陶器一般作为商品在市井上出售，其陶文是私营制陶作坊的标记。⑤其他类，凡是不便归入以上类别者均归入此类。其内容比较复杂，大体上可以划分为这样几个类型：一是皇帝的诏书，见于陶量上，把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印于陶量上（少数为刻文），作为秦的标准量器。二是标明器物的所有者，如“北园吕氏缶”、“下贾王氏缶”、“隐成吕氏缶”等。三是标明器物的置放地，如刻有“丽山飡官”的陶壶，刻有“大廐”、“中廐”、“官廐”、“三廐”字样的陶盆、陶罐等，都是属于器物的放置地。四是器物的编号，编号的方法，有的为数字，有的用干支。五是刻划符号，是陶工制作陶器的过程中随手刻划的记号，其确凿的含意已难以得知。

上述分类仅是初步的尝试，今后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新的陶文资料的不断发现，对这种分类必将有所补充或修正。

貳、秦陶俑上的文字

自1974年以来在秦始皇陵东侧先后发现了一、二、三号兵马俑坑，並分别进行了试掘。三个俑坑内埋藏着和真人、真马大小相似的陶俑、俑马约近八千件；目前已发掘出土陶俑一千三百八十三件，陶马一百三十二匹。在这些陶俑、陶马身上发现一些刻划或戳印的文字，共四百七十七件，除掉重复的计一百六十三种。从内容方面看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数字类，为制作陶俑、陶马过程中的编号；二是制作陶俑、陶马的工匠名。

一、陶俑、陶马上的编号数字

秦始皇陵一、二、三号兵马俑坑出土的陶俑、陶马身上的编号数字，共发现二百三十件，去掉重复的计五十五种，都是刻划文字，是在陶俑、陶马的泥胎未乾时，用尖状物随手刻划的。字迹大部分比较草率，大小不一。大者字径达17厘米，小者字径1.3厘米。数字刻划的部位也不统一。陶马身上的刻文，有的在臀部，有的在颈部，有的在尾部。陶俑身上的刻文，有的在臀部，有的在肩或胸、腹、颈、腿……等部位。编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陶文数字统计表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1	一	5	6	咸五	1	11	九	8	16	十三	5
2	二	15	7	六	16	12	十	26	17	十四	5
3	三	5	8	七	15	13	饼十	1	18	穉十四	1
4	四	21	9	八	15	14	十一	1	19	十五	2
5	五	40	10	封八	01	15	十二	2	20	十六	2

陶文数字统计表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顺序号	陶文内容	件数
21	十七	3	30	三十五	3	39	五十五	2	48	八十五	1
22	十八	1	31	四十	1	40	五十七	1	49	八十七	1
23	十九	1	32	四十一	2	41	五十九	1	50	八十八	1
24	二十	3	33	四十二	1	42	六十	1	51	九十	1
25	二十二	4	34	四十三	2	43	六十四	1	52	十十	1
26	二十五	1	35	四十四	3	44	六十六	1	53	十三	1
27	三十	2	36	四十五	3	45	七十八	1	54	十八	1
28	三十二	1	37	四十九	1	46	七十五	1	55	二十	1
29	三十四	2	38	五十四	1	47	八十	1			

上表所列的五十五种数字，其字体结构和书写方法值得注意者有如下几点：

(1) 十以内的数字，写作一、二、三、四（或川）、Ⅹ、介、十、八、九、十。其中一、二、三、有的为横书，有的竖书，四至十的写法，除了七字外，其余与小篆的书体相同。“七”的写法，中间的一笔不作折波形，仍为较横划略短的竖划，与甲骨文和金文的书体近似。

(2) 十一至九十九之间数字的书写法：

- ① 十一至九十九之间的数字，基本上都是竖书，只有一例为横书，即四十一写作“四一”（拓片193）。
- ② 十进整数的书写法，二十写作“廿”、“卅”；三十写作“卅”、“卅”；四十写作“卅”；五十、六十、八十、九十、是分别在五、六、八、九下面加一十字（拓片205，209，214，216，218）。
- ③ 几十几的带有零数的数字，绝大多数是中间不出现十字，如二二、二五、三二、三四、四三、五四、六六、七五、八五等。只有一例为例外，即五十九。另外，还有一种书写法，如三十五写作“卅Ⅹ”，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九，分别写作“卅一”、“卅二”、“卅九”（拓片180—217）。

(3) 一百以上数字的写法。一百以上的数字一律竖写，不出现“百”字。一百写作“十十”，一百一十三写作“十十三”，一百一十八写